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潮簡字第227號

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松延洋介

訴訟代理人 陳巧姿

謝守賢律師

被告 陳建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600,749元，及自114年2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25,017元由被告負擔7,505元，並加給自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於執行標的物拍定、變賣或物之交付前，以600,74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原告主張被告於113年2月21日18時36分許，無照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，沿屏東縣潮州鎮中洲路由東往西方向行駛，行經該路段122號前時，適有行人尤冬發未依規定穿越上開道路，被告竟疏未注意車前狀況，致尤冬發遭被告車輛碰撞，因此受有頭部外傷併顱內出血之傷害，經送醫急救仍於同日19時26分許傷重不治死亡，原告因而支付2,495元醫療費用及強制險死亡給付200萬元等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其主張相符之證據資料為證。被告則以：已與被害人家屬和解，無力負擔全額，且我的肇事責任應為三成等語置辯。本院審酌卷內證據，及兩造就本件事

01 故發生之事實均無爭執，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。本院審酌事故發
02 生時，被告無照駕駛車輛未注意車前狀況、隨時採取必要安全措
03 施，致與違規穿越道路之被害人發生碰撞，就系爭事故之發生自
04 應負過失責任。惟被害人尤冬發亦有未按規定穿越道路之過失，
05 本院綜合雙方之過失情節及相關事證，認被告與尤冬發應各負3
06 0%、70%之過失責任，原告既代位行使尤冬發之損害賠償請求
07 權，自應同受拘束。從而，原告依據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及強制
08 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
09 所示之金額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
10 許，逾此範圍則無理由。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
11 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
12 項第3款規定，應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、第3
13 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相當之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又
14 本件訴訟費用確定為25,017元，爰依兩造勝敗比例命分別負擔並
15 自判決確定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附此敘明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4 日
17 潮州簡易庭 法 官 麥元馨

1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對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其未
20 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
21 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
22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4 日
24 書記官 李家維